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68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轉知110學年度有意經臺閩地區介聘作業調至雲林縣古坑
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服務之教師，若成功調入應注意及配
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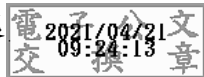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4月20日府教學二字第110052208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校為教育部核定之實驗學校，該校教育理念規劃課
程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為符應人智學之華德福教育本
質，故欲介聘至該校之教師，需具備華德福教育相關背
景，倘成功調入，教師必須配合學校之實驗理念參加完整
的華德福師資培訓；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，應於起聘五
年內完成，以落實華德福學校實驗教育理念精神。
- 三、另亦需配合該校相關華德福教師專業增能研習、課程規劃
(同時兼校本部和潮厝分班課程，該校與分班之車程約35公
里)、教學及作息等事宜，建議教師於填缺前與該校聯繫，
以瞭解學校情形。



四、請轉知欲申請110年學年度臺閩地區介聘至該校服務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